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第 327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 壹、頒獎：

一、頒發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黃○○、黃○○、曾○○。

二年級：林○○、羅○○、宋○○。

三年級：張○○、呂○○、劉○○。

四年級：林○○、游○○、李○○、李○○。

二、頒發本系 109 年度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獎狀：

碩士班研究生：陳○○、凌○○。

###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26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專任教師員額移撥至「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校國際學院成立「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自本系移撥專任教師員額 0.5 名至該學位學程。

二、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員額 27 名，若提撥後，員額為 26.5 名。

三、是否同意移撥本系專任教師員額 0.5 名至該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再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6 條規定(附件 2【註：附件略】)，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有關兼充以外之加修學系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未於前開辦法中規定，目前由各學系決定是否採計。
- 三、本校目前各學系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該系選修學分情形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 議：

- 一、同意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
- 二、前開事項適用本系所有在學學生。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三：為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博士班名額，申請資格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委員會及 324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配合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修正，經前開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第 1 學期之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依入學成績發放，名額修正如下：
  - 1. 博士班：1 名(2 個基數)。
  - 2. 碩士班：
    - (1)甄試：4 名(各 1 個基數)。
    - (2)甲組：1 名(1 個基數)。
    - (3)乙組：1 名(1 個基數)。
    - (4)丙組：1 名(1 個基數)。
    - (5)丁組：1 名(1 個基數)。
- 二、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名額因僅有 1 名，往例皆由 5 月份舉行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及發放，本系尚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國際學位生、僑生及港澳生等博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得否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提請討論。

決 議：博士班學生單純獎助金發放方式，由本系當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建議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如下：
  - 1. 學位論文獎學金申請資格，放寬限本系畢業 2 年內之研究生，且學位論文需發表在相關學術期刊上。
  - 2. 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資格，限本系在學之研究生，另修習課程要求：本系開設課程增加(7)森林測計學(8)森林生長與收穫(9)森林取樣特論。

三、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註：附件略】，修正草案詳附件 5【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博士班名額，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配合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修正，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委員會及 324 系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第 1 學期之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依入學成績發放，名額修正如下：。
  - (1)博士班：1 名(2 個基數)。
  - (2)碩士班：。
    - a. 甄試：4 名(各 1 個基數)。
    - b. 甲組：1 名(1 個基數)。
    - c. 乙組：1 名(1 個基數)。
    - d. 丙組：1 名(1 個基數)。
    - e. 丁組：1 名(1 個基數)。
2. 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名額因僅有 1 名，往例皆由 5 月份舉行博士班招生考試之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及發放，本系尚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國際學位生、僑生及港澳生等博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得否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業經本系 326 次系務會議決議：由本委員會審議。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博士班申請資料詳附件 2。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洪○○同學之申請本系博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9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說 明：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1。

決 議：

1. 全系系烤活動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請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費用 7,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本系學生會於 11 月舉辦小森盃體育競賽活動。預估費用 3,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系學生會規劃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 Exploring Time 二子坪活動。預估費用 1,5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學生會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舉辦森林系電影日活動。預估費用 3,5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學生會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舉辦 Exploring Time 動物園活動。預估費用 2,5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系學生會預計於 12 月 25 日舉行「聖誕節卡拉 OK 大賽」活動。預估 6,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7. 本系學生會舉辦系服徵稿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提供 2,000 元，以獎勵入選作品。
8. 本系研究生學生會舉辦研究生 2 場 Happy Hour 活動。預估費用 6,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三、報告本系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規劃如下：
  - (1)「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葉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2)「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林副教授○○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2. 本系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註：附件略】。
3. 有關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議：

1. 請實習領隊教師於 12 月 25 日前提供每日確定之教師、助教及學生之住宿名單(含人員性別、用膳之輩、素情形)。
2. 請實驗林協助協調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住宿設施及膳食、房間格局、數量以及相關設施。
3. 實習所需使用之相關器材及耗材請實驗林協助請購，並請

預先請準備適量之備用工具及規劃網路資源之提供情形。

4. 請實驗林準備實習期間之學生及授課教師、助教安全帽(包含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溪頭自然教育中心)，並協助購買安全帽內墊。
5.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身分證、健保卡、雨衣、雨鞋，以及其他個人所需之物品。另受到網路資源之限制，請實習之領隊教師宣導實習地點網路限制之情形。
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1 日，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8 日，請實驗林協助提供學生可線上選課之電腦及網路設備。
7. 實習課程表、分組數，以及實習內容若有修正，請至遲於 12 月 25 日前將修正後之資料前提供予實驗林。
8. 本系老師需由實驗林接送者，請於 12 月 25 日前提出需求，並提供所需接駁老師或助教之聯絡電話。
9. 疏伐作業與打印課程所需使用之跡查印、每查印，以及林產物處分實務所需之封印，請實驗林預為準備。
10. 請實驗林協助支援無線電及 GPS 相關設備。
11. 外聘講師之鐘點費由本系實習經費支出。
12. 請實驗林管理處另行準備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攜帶式擴音機等物品。
13. 請本實習助教事先規劃實習期間所需之車輛運送路線，提供實驗林先行調派車輛。
14. 請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溪頭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預留一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並準備實習時之急救箱。
15. 請準備體溫計、酒精等防疫物品，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防疫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四、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關教授秉宗等 7 位教師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關○○、袁○○、曲○○、丁○○、羅○○、鹿○○、楊○○  
說明：

1. 依據關教授秉宗等 7 位教師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本系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授學士班一年級全系必修「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課程識別碼：605 26000，課程編號：Forest2045，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3. 本課程將由關教授○○、袁教授○○、曲教授○○、丁教

授○○、羅教授○○、鹿助理教授○○、楊助理教授○○  
等 7 位教師共同開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賴兼任副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賴副教授○○

說 明：

1. 依據本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決及賴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本系「森林保護學」本系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列賴副教授為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4【註：附件略】。
3. 本課程將由曲教授○○、鄭副教授○○、賴副教授○○、鹿助理教授○○、楊助理教授○○等 5 位教師共同開授。

決 議：

1. 課程內容照案通過。
2. 增列羅教授○○為本課程之共同授課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鄭助理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鄭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助理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動態決策支援系統研究法」(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羅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羅教授○○

說 明：

1. 依據羅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羅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不完全菌之多樣性」(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 (2)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隱花植物與真菌之特論」(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盧副教授○○及梁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余副教授○○、盧副教授○○、梁教授○○

說 明：

1. 依據余副教授○○、盧副教授○○、梁教授○○課程申請

書辦理。

2. 余副教授家斌原開授學士班高年級及碩士班選修「生態旅遊規劃與經營管理」(課程識別碼：625 U1910，課程編號：Forest5036，3 學分)，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列盧副教授○○、梁教授○○為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中井助理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中井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中井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中井助理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森林微氣象研究特論」(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9【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配合數學系微積分課程模組化，本系微積分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如確認事項案由六【註：確認事項略】。
- 二、經詢問數學系，數學系表示微積分課程模組化課程將於近程全面實施。
- 三、為能使本系學生修習微積分乙具有彈性，且能與未來模組化課程銜接，爰擬依前開確認事項決議，規劃本系微積分修課程修習及替代方式如下：
  - (1)現行「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仍列為本系課程表之課程至數學系停開此二門課程為止。
  - (2)學生得修習「微積分 1」、「微積分 2」、「微積分 3」替代「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
  - (3)若已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未修習課程部分替代方式如下：
    - a. 已獲得「微積分乙上」學分，但未獲得「微積分乙下」學分：得修習「微積分 3」及「微積分 4」，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或只修習「微積分 3」，不足之學分以增加 1 學分之選擇必修學分辦理。
    - b. 已獲得「微積分乙下」學分，但未獲得「微積分乙上」學分：應修習「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決 議：

1. 本系現行全系必修之「微積分乙上」(課程識別碼：201

101B1，課程編號 MATH1203，3 學分)及「微積分乙下」(課程識別碼：201 101B2，課程編號 MATH1204，3 學分)修改為「微積分 1」(課程識別碼：201 49810，課程編號 MATH4006，2 學分)及「微積分 2」(課程識別碼：201 49820，課程編號 MATH4007，2 學分)，本必修課程修正案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2. 因前開「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調整為「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基於必修學分不減少之原則，下修全系必修學分 2 學分，各學群選擇必修學分增列 2 學分。
3. 已完成「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課程之學生，未來採計原則如下：
  - (1)已完成「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課程，得充抵「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多出之 2 學分計入選必學分。
  - (2)已完成「微積分乙上」但未完成「微積分乙下」課程，得以「微積分乙上」充抵「微積分 1」，且須修習「微積分 2」，「微積分乙上」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必學分。
  - (3)已完成「微積分乙下」但未完成「微積分乙上」課程，得以「微積分乙下」充抵「微積分 2」，且須修習「微積分 1」，「微積分乙下」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必學分。
4. 前開微積分課程調整方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

#### 五、報告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規劃本系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適用之審查評量尺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校教字第 1090123413 號書函辦理(附件 1【註：附件略】)。
2.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建立系統化的審查機制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本校 110 年計畫的發展期程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2【註：附件略】。
3. 本校自 110 年起將全面納入審查機制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各學系應於個人申請甄試項目中辦理書面審查，請各學系檢視並優化評量尺規，本系規劃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1. 本系規劃案修正如附件 3【註：附件略】。
2. 配合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內容，本系 110 學年度規劃案擬訂如附件 4【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 號公告修正後之對照表及條文內容，如附件 1 及附件 2，本修正案於本次系務會議報告後公告實施。
- 七、本系將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星期三、四)2 天接受本校 109 學年度評鑑，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項目表如附件 3。
- 八、本系 2020 年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年報已開始進行初稿內容提送，2020 年秋季號院訊亦在邀稿中，請本系教師協助年報資料填寫及投稿院訊。
- 九、本校圖書館為支援本校師生投稿 Open Access 期刊，目前與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簽訂 373 種 Open Access 期刊免費投稿協議，詳情請參考圖書館說明網頁，網址 <https://bit.ly/39pEHle>。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規劃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認定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為規劃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認定基準經第 326 次系務會議決議，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
- 二、查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條文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次查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條文規定如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

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討論，建議相關認定基準如附件 4。

決 議：

- 一、同意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規劃之認定基準(附件 4)，但限用於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
- 二、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4 款之認定基準，於口試一個月前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聘任。
- 三、前開認定基準立即適用於本系所有學位考試。

案由二：為配合數學系微積分課程模組化，本系微積分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二案由七。
- 二、前開課程委員會決議如下：
  1. 本系現行全系必修之「微積分乙上」(課程識別碼：201 101B1，課程編號 MATH1203，3 學分)及「微積分乙下」(課程識別碼：201 101B2，課程編號 MATH1204，3 學分)修改為「微積分 1」(課程識別碼：201 49810，課程編號 MATH4006，2 學分)及「微積分 2」(課程識別碼：201 49820，課程編號 MATH4007，2 學分)，本必修課程修正案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2. 因前開「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調整為「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基於必修學分不減少之原則，下修全系必修學分 2 學分，各學群選擇必修學分增列 2 學分。
  3. 已完成「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課程之學生，未來採計原則如下：
    - (1)已完成「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課程，得充抵「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多出之 2 學分計入選必學分。
    - (2)已完成「微積分乙上」但未完成「微積分乙下」課程，得以「微積分乙上」充抵「微積分 1」，且須修習「微積分 2」，「微積分乙上」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必學分。
    - (3)已完成「微積分乙下」但未完成「微積分乙上」課程，得以「微積分乙下」充抵「微積分 2」，且須修習「微積分 1」，「微積分乙下」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必學分。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群若擬將「微積分 3」納入學群之選擇必修課程表，請於 2 月底前以書面提送系辦公室，俾能據向院、校此提送必修課程異動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十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七名，副教授職級名額三名。</p> <p>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上級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補足之。</p> <p>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教師<u>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u>，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 <p>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十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七名，副教授職級名額三名。</p> <p>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上級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補足之。</p> <p>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教師<u>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u>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u>或資遣</u>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u>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u>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其有教師法第十四</p>                                                                                                                              |

|                                                                                                                            |                                                                                                                                                                                                                 |
|----------------------------------------------------------------------------------------------------------------------------|-----------------------------------------------------------------------------------------------------------------------------------------------------------------------------------------------------------------|
| <p>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有利益迴避或低職級委員時，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p> <p>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p> | <p>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有利益迴避或低職級委員時，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p> <p>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p> |
|----------------------------------------------------------------------------------------------------------------------------|-----------------------------------------------------------------------------------------------------------------------------------------------------------------------------------------------------------------|

## 附件 2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十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七名，副教授職級名額三名。

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上級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補足之。

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有關新(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本委員會同職級(含)以上教師委員審議之。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由本委員會高一職級以上教師之委員評審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有利益迴避或低職級委員時，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歷程】

森林系(所)87年03月07日第16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農學院87年06月22日第16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7 年 09 月 22 日第 20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系(所)92 年 03 月 05 日第 50 次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2 年 05 月 16 日第 20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2 年 07 月 01 日第 2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4 年 06 月 27 日第 2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6 年 03 月 28 日第 23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6 年 06 月 25 日第 2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07 月 17 日第 2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06 月 24 日第 2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9 年 09 月 13 日第 2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0 月 0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0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0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10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3

略

附件 4

中央政府所屬各級行政、試驗、研究單位獲博士學位者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行政、試驗、研究單位獲博士學位者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教學或研究單位獲博士學位者

國家實驗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國家衛生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國家教育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工業技術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中華經濟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臺灣經濟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臺灣綜合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獲博士學位者